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114.03.19 版本

申請人 姓名	通訊 地址	縣市	區里鄉鎮	電話 號碼	
		街路	巷弄		
		號	樓		

土地 座落	行政區	地段/小段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共計 筆
	臺中市 石岡區	段 小段	-	-	
			-	-	
			-	-	
			-	-	
			-	-	

一、檢附一個月內之「地籍圖謄本正本」（存檔用不發還），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請惠予核發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。

☐請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此項須附「土地登記謄本」地號全部。

領取方式☐自領

☐郵寄（申請一份者，請附 28 元掛號郵資）。

☐郵寄（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請附 36 元掛號郵資）。

申辦時間約 3-5 個工作天

此致

領取日期：__月__日 上午/下午__時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申請應備證件及說明】

- 請備妥【地籍圖及有關書件】，請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。
- 申請時請繳納規費(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 5 筆以下者，應繳納 100 元；超過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、一份副本 20 元)，請自備零錢。
- 申請方式採臨櫃申請、郵寄申請及線上申請：
 - (1) 郵寄申請:請至本所網站下載【申請書】<https://www.shigang.taichung.gov.tw/> (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)-【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】，郵寄至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石岡區公所 辦理。
 - (2) 線上申請: 線上申辦並完成繳費，收到系統通知後至區公所領件。
 - (3) 臨櫃申請:臨櫃填寫【申請書】並同時繳交【規費】，電話通知後至區公所領件。
- 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農業及建設課 04-25722511*254 黃小姐。



【線上申請】